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7,579	13,481
銷售成本		<u>(17,635)</u>	<u>(9,002)</u>
(毛損)／毛利		(56)	4,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9	140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373)	(1,3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67)	(6,099)
其他開支淨額		835	—
融資成本		<u>(37)</u>	<u>—</u>
除稅前虧損		(7,369)	(2,852)
所得稅開支	3	<u>(99)</u>	<u>(93)</u>
期內虧損		<u>(7,468)</u>	<u>(2,9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06)	(2,631)
非控股權益		<u>(962)</u>	<u>(314)</u>
		<u>(7,468)</u>	<u>(2,945)</u>
股息	4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5		
— 基本		<u>(0.005)港元</u>	<u>(0.002)港元</u>
— 攤薄		<u>(0.005)港元</u>	<u>(0.002)港元</u>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468)	(2,94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3</u>	<u>1,02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325)</u>	<u>(1,917)</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60)	(1,822)
非控股權益	<u>(865)</u>	<u>(95)</u>
	<u>(7,325)</u>	<u>(1,9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期內虧損	-	-	-	-	-	(2,631)	(2,631)	(314)	(2,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09	-	-	809	219	1,0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09	-	(2,631)	(1,822)	(95)	(1,91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	-	76	-	76	-	76
註銷購股權	-	-	-	-	(15,430)	14,835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8,945</u>	<u>311,509</u>	<u>31,713</u>	<u>1,528</u>	<u>-</u>	<u>(288,606)</u>	<u>85,089</u>	<u>6,766</u>	<u>91,8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445	329,188	31,713	(217)	7,270	(293,345)	105,054	4,115	109,169
期內虧損	-	-	-	-	-	(6,506)	(6,506)	(962)	(7,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6	-	-	46	97	1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6	-	(6,506)	(6,460)	(865)	(7,325)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	-	2,364	-	2,364	-	2,3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445</u>	<u>329,188</u>	<u>31,713</u>	<u>(171)</u>	<u>9,634</u>	<u>(299,851)</u>	<u>100,958</u>	<u>3,250</u>	<u>104,20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76	14,403	<u>17,579</u>
分部業績	525	(3,114)	(2,58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743)
融資成本			<u>(37)</u>
除稅前虧損			<u>(7,369)</u>
分部資產	24,694	95,897	120,59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958</u>
資產總值			<u>135,549</u>
分部負債	(6,422)	(14,782)	(21,20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137)</u>
負債總額			<u>(31,34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4	83	537
資本開支	16	10	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08	10,273	<u>13,481</u>
分部業績	145	267	41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3,264)</u>
除稅前虧損			<u>(2,852)</u>
分部資產	27,601	97,443	125,04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629</u>
資產總值			<u>134,673</u>
分部負債	(8,209)	(24,520)	(32,72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089)</u>
負債總額			<u>(42,81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2	21	363
資本開支	154	172	326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1,597	1,658
娛樂活動收入	13,493	10,268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233	5
	<u>15,323</u>	<u>11,931</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1,579*	1,550*
投資演唱會項目的收益	677	—
	<u>2,256</u>	<u>1,550</u>
	<u><u>17,579</u></u>	<u><u>13,481</u></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06)	(2,6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17,798</u>	<u>1,157,79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攤薄對期內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周焯華先生（「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有關現金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儀服務業務）約為17,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481,000港元增加30.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主辦及投資較多演唱會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37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372,000港元相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7.8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99,000港元增加28.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回顧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淨虧損／收入。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為7,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94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非現金項目增加約2,364,000港元；及(ii)於本回顧期間就音樂劇《愛在星光裏》錄得虧損淨額約2,922,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14,4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273,000港元增加40.20%。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包括籌辦演唱會收入、籌辦音樂劇收入、藝人管理收入、贊助收入及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收益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籌辦及投資了更多演唱會。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殯儀服務及火葬場業務的收入為約3,1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208,000港元保持一致。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實施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609億元以上（89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珠三洲地區的九個毗鄰城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江門、肇慶、中山及珠海，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這十一個城市之間的連通性將大大增強，為整個大灣區提供加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因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應會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9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0	10,000,000	0.82%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87,549,682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	431,324,523	–	431,324,523	35.42%
			<hr/>	<hr/>	<hr/>	<hr/>
			718,874,205	–	718,874,205	59.03%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鍾楚霖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行使價0.576港元及0.484港元分別認購之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沒收/失效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6,500,000	-	-	-	6,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10,500,000	-	-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32,000,000	-	-	-	32,000,000			
各類別總計	42,000,000	-	-	-	42,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5.42%
			718,874,205		59.03%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774,841	好倉	11.8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575,099,364	好倉	47.22%
			718,874,205		59.03%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5.42%
			718,874,205		59.03%
Simple Che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87,549,682	好倉	23.6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49,472,498	好倉	12.27%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149,472,498	好倉	12.27%
			149,474,298		12.27%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Simple Che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彼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決定，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